

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

第十章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

連接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

1003.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遵守期貨結算所在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不時指定有關其參與者與參與者與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連接連接的保安程序。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均須負責確保其任何時候使用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均屬安全。

附錄 A

費用

說明

金額¹

與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有關的費用

複印報告

每頁5元
(最高收費為每份報告
或每隻磁碟1,000元)

建立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使用者或管理人仕²共同
抵押品管理系統智能卡

每名250元每張250元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智能卡讀卡器

每個300元

¹ 除另有註明外，本附錄所列之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² 有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使用者及管理人仕的描述，請參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